02

112年度台上字第2102號

03 上 訴 人 傅子家

- 04 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
- 05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,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
- 06 2月27日第二審判決(111年度上訴字第3728號,起訴案號:臺灣
- 07 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57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
- 08 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上訴駁回。
- 11 理 由
- 12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,上訴於第三審法院,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,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,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,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,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,不相適合時,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,予以駁回。
- 19 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,改判依想像競合犯,從 20 一重論處上訴人傅子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(下稱加重 21 詐欺。尚犯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)罪刑。已詳敘認定犯罪事 22 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
- 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,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,如其判斷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,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綜 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(於原審自白洗錢)、告訴人王珮如之 指述、證人楊芸蓁於另案之陳述、上訴人之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行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基本資料、 交易明細等,及卷內其他相關資料為判斷,認定上訴人有本

件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及犯行,並敘明: 上訴人依其前科紀錄(曾提供帳戶幫助詐欺)及曾在菲律 賓、柬埔寨擔任公司外派財務專員之經歷,為有相當社會工 作經驗之人,參佐其所為與楊芸蓁相識、互動過程之陳述 足認其知悉本案帳戶係供詐欺犯罪之用,因貪圖不法報酬, 基於直接故意為本件犯行;其應負加重詐欺及洗錢之共犯罪 責;其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犯行;事證已臻明確,無傳 喚楊芸蓁之必要;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辩解(包括楊芸蓁明 、其認識由帳戶 領取之款項係博弈款項、其無加重詐欺、參與犯罪組織之認 識),不可採等理由甚詳。所為論列說明,與卷證資料悉相 符合,亦不違背經驗、論理法則。

四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:其僅認識提供帳戶、提領帳戶內款項,係幫助楊芸蓁從事博奕或虛擬貨幣買賣,無證據足認其有參與本件犯行之犯意,原審對此未為查證,又未傳喚楊芸蓁到庭作證,遽認其犯罪,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之違法。惟查:原判決既敘明其認定上訴人提供帳戶、提領帳戶款項,知悉係供詐欺犯罪所用,有本件犯罪之犯意與犯行,其所辯各節,不足採信,已依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;上訴人犯罪事證已明,原審未再傳喚楊芸蓁為無益之調查,亦無違法等旨。此部分上訴意旨,係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、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,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,而為事實上之爭辯,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五、刑之量定,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,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,在法定刑度內,酌量科刑,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,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,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說明: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,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(包括上訴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、與告訴人和解,並依約給付首期款新臺幣8,000元等犯後態

01	度	E) ,	而改判	钊量 <i>圆</i>	忌較多	第一	審判	決	為輕	之刑	•	既え	未逾	越法	定	刑
02	度	き,亦	無違力	宇公三	产正美	養之	情形	, <u>}</u>	勻屬	裁量	職	權之	之適	法行	使	,
03	出	う難指	為違法	去。」	上訴言	意旨	另以	:	上訴	人於	原	審坛	旦認	洗錢	:且	與
04	섬	訴人	和解	,原	判決	改半	1量	處值	堇較	第一	審	判	決減	少4	月	之
05	开	刂,有	罪刑ス	下相當	首之主	建法:	等語	,扌	指摘	原判	〕決	量F	刊有	違誤	. 0	惟
06	查	至:原	審已具	具體甚	斗酌チ	刊法:	第57	條戶	听列	各款	く事	項	,合	法行	使	其
07	量	也刑裁	量權阝	艮。山	上部分	分上	訴意	日日	,核	係對	原	審員	量刑	裁量	之	職
08	棹	崔行使	及原料	り決ら	己斟酉	的說	明之	事」	頁,	依憑	己	意而	而為	指摘	,	俱
09	非	上訴	第三署	译之道	 鱼法王	里由	0									
10	六、依	7.上所	述,	卜件 」	上訴:	勻違:	背法	律_	上之	程式	,	皆原	態駁	回。		
11	據上論	新結 ,	應依用	刊事記	斥訟法	去第	395億	除前	段,	判:	决女	口主	文。)		
12	中	華	民	<u> </u>	Ž.	112	2	年		5		月		11		日
12 13	中	華	民	•	図 刊事第			·		_	•	, 4	英勇	11		日
	中	華	民	•	·			·		官		李芽		11		日
13	中	華	民	•	·			·	長法	官官	•	李芽鄧捷	英勇	11		日
13 14	中	華	民	•	·			·	長法 法	官官官	•	李鄧楊	英勇 辰球	11		日
13 14 15	中	華	民	•	·			·	長法 法 法	官官官官		李鄧楊邱	英勇辰球勝	11		日
13 14 15 16	中本件正			H	判事等			·	長法 法法法	官官官官		李鄧楊邱	英辰智忠勇球勝義	11		日
13 14 15 16 17	•			H	判事等			·	長 法 法 法 法	官官官官		李鄧楊邱洪	英辰智忠勇球勝義	11		日